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5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要求，经研究，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5040万元，其中秸秆综合利用项目2400万元、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264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结余资金要按照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附件：1.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

3.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4.福建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5.福建省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秸秆综合利用
全省合计		**5040**	**2640**	**2400**
福州市	福清市	65.25	65.25	
	长乐区	76.8	76.8	
	闽侯县	53.55	53.55	
	连江县	41.7	41.7	
	罗源县	30.9	30.9	
	闽清县	30.9	30.9	
	永泰县	391.1	71.1	320
	小计	**690.2**	**370.2**	**320**
漳州市	龙海区	94.8	94.8	
	长泰区	88.8	88.8	
	漳浦县	423.8	103.8	320
	云霄县	62.1	62.1	
	诏安县	111.45	111.45	
	南靖县	94.35	94.35	
	平和县	15	15	
	华安县	10.5	10.5	
	小计	**900.8**	**580.8**	**320**
泉州市	洛江区	11.85	11.85	
	泉港区	10.41	10.41	
	晋江市	44.55	44.55	
	南安市	38.55	38.55	
	惠安县	37.05	37.05	
	安溪县	10.68	10.68	
	永春县	17.79	17.79	
	德化县	11.85	11.85	
	小计	**182.73**	**182.73**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秸秆综合利用
三明市	三元区	15	15	
	沙县区	15	15	
	永安市	27	27	
	明溪县	18	18	
	清流县	18	18	
	宁化县	142.74	142.74	
	建宁县	18	18	
	将乐县	344	24	320
	尤溪县	28.8	28.8	
	大田县	15	15	
	小计	**641.54**	**321.54**	**320**
莆田市	仙游县	67.92	67.92	
	城厢区	16.32	16.32	
	涵江区	26.7	26.7	
	小计	**110.94**	**110.94**	
南平市	延平区	16.2	16.2	
	建阳区	14.1	14.1	
	邵武市	84.9	84.9	
	武夷山市	344.6	24.6	320
	建瓯市	351.6	351.6	
	浦城县	73.14	73.14	
	松溪县	47.7	47.7	
	小计	**932.24**	**612.24**	**320**
龙岩市	新罗区	33.21	33.21	
	永定区	452.56	52.56	400
	上杭县	30.87	30.87	
	武平县	66.15	66.15	
	长汀县	443.89	43.89	400
	连城县	22.23	22.23	
	漳平市	30.81	30.81	
	小计	**1079.72**	**279.72**	**800**

设区市	县（市、区）	合计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秸秆综合利用
宁德市	蕉城区	19.68	19.68	
	古田县	339.68	19.68	320
	屏南县	17.85	17.85	
	福安市	31.95	31.95	
	福鼎市	72.99	72.99	
	霞浦县	19.68	19.68	
	小计	**501.83**	**181.83**	**320**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福清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长乐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闽侯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连江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罗源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闽清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泰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龙海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长泰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漳浦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云霄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诏安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南靖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平和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华安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洛江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泉港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晋江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南安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惠安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安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春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德化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三元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沙县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安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明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清流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宁化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建宁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将乐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尤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大田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仙游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城厢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涵江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延平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建阳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邵武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武夷山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建瓯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浦城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松溪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新罗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永定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上杭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武平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长汀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连城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漳平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蕉城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古田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屏南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福安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福鼎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霞浦县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附件3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秸秆综合利用</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2">331 省农业农村厅</td><td>补助区域</td><td>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4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4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建设7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解释</td><td>区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td><td>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数量</td><td>7</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或比上年提高百分点</td><td>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值</td><td>≥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率</td><td>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项任务完成率</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补助</td><td>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每亩补助额</td><td>≤80元/亩</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td><td>完成部台账系统数据收集和上报</td><td>建立</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重点县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td><td>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地膜科学使用回收</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2">331 省农业农村厅</td><td>补助区域</td><td>福州市、莆田市、三明市、泉州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64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64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59万亩，其中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10万亩。</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解释</td><td>区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万亩）</td><td>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推广总面积（万亩）</td><td>5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区农膜回收率</td><td>试点区域农膜回收率</td><td>≥8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率</td><td>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完成率</td><td>≥8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内抽样调查满意度</td><td>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服务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附件4

福建省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不断健全收储运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聚焦秸秆资源量较大县（市、区），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重点县”），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加快秸秆“五化”利用，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年度目标

2024年，在永泰县、漳浦县、将乐县、武夷山市、永定区、长汀县、古田县等7个重点县（市、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建设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县1个。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秸秆产业化能力稳步提高，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分区域、分作物制定秸秆科

学还田操作规程，建立农机农艺配套的综合方案。在关键农时制定发布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秸秆科学规范还田的覆盖率和到位率。还田比例超过40%的重点县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组织或依托技术力量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

（二）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提高离田效能。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减少秸秆打包带土，示范推广高效收储运设施设备，降低离田成本。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推动收储主体与种粮大户、农事服务中心、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离田多元高效利用，因地制宜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促进秸秆转化增值。

（三）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相结合。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熟化推广“秸-饲-肥”、“秸-沼-肥”、“秸-菌-肥”等循环利用技术，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生态种养、能肥协同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打造一批典型样板。

（四）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继续以县为单元，及时、规范开展县域基本情况、农户利用、经营主体利用数据的采集、填写与报送等工作。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台账分析运用，推动数据要素与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效果评价等工作精准对接。重点县要对区域主要农作

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科学、准确的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核算提供基础支撑。

（五）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在秸秆产生量大、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区域，集中培育一批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引导金融、保险等进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探索秸秆换肥、秸秆还田提升土壤碳汇等生态低碳激励机制和新模式，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四、扶持方向、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扶持方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扶持的方向主要包括：一是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重点领域；二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培训、观摩推广和典型模式宣传推介；三是农作物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和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所需的作业补助、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选点调查采样费、实验费、检验检测费、培训费（含异地观摩培训）、宣传费、专用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前期费、委托业务费（含北斗、GPS 等定位设备服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其中用于开展项目补助（含作业补助、设备购置、设备维修（护）费、选点调查、采样费、技术服务费、检验检测费等）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 80%，其他业务费用控制在总资金的 20%以内。

（二）补助对象。在重点县内从事农作物秸秆“五化”利

用的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原则上采取先申报后补助，但不得与烟草部门的烟后稻还田项目重复补贴。

（三）补助标准。

1.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并深耕深翻作业按不超过60元/亩的标准补助，其中玉米、薏米、油菜等高秆作物可按不超过80元/亩的标准补助，各地可根据秸秆种类和耕作的难易程度自行确定补助标准。

2.利用农作物秸秆栽培食用菌或作为其他生产基料、牛羊等动物饲料、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其他产品或加工品、发展秸秆燃料化产业以及建立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等其他方面补助标准，由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补助标准由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实施方案，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五、有关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部署要求，加强部门政策协同，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优化利用结构，培育壮大产业，持续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效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重点县要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推动，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强化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及时制定县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

使用、进度安排等，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并于8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及时将本地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地要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资金使用情况，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由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专家组成的技术专家组，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总结，示范推广具有区域适用性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方案，为重点县建设任务落实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定期开展重点县绩效评价等。各重点县要充分发挥省级专家组作用，加强指导培训，推动技术集成和示范应用，扩大整县推进示范效应。

（三）营造良好氛围。深入发掘、认真总结、广泛宣传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离田高效利用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充分利用网络、手机APP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多角度、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和实用技术。各重点县每年在省部级以上媒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宣传不少于1次、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 5

福建省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膜残留污染防治，按照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 号）和《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4〕4 号）等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为抓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为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减量。合理规范使用农用地膜产品，大力推广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减量替代。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种植习惯和农用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分步循序组织实施。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农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二、目标任务

2024年，聚焦我省重点覆膜作物集中区域，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9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10万亩，力争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84%。逐步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工作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科学使用农膜意识明显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加快提升，农田“白色污染”有效防控。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覆膜大县、主要覆膜作物为重点，支持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农用地膜的可回收性。推广应用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确保农用地膜使

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稳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一条和《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等有关规定，各地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应当优先选用已在我省开展多点田间应用试验，并证明具有适用性和安全性的产品，确保推广应用过程安全可控。各地可优先选择经我省试验证明适宜推广的作物，如茄果类和根茎类蔬菜、薯类、玉米、芋头等，稳步推广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各地选用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与当地气候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

（三）全面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强化农用地膜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用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通过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农用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进一步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对比验证，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荐产品技术名录。

（四）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各地要结合加厚高强度

地膜推广，大力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推动将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区域。在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的8个设区市组织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项目。各地在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工作中，应当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选择在适宜区域、适宜作物上有序推广应用。

（二）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并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30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为117元/亩的测算标准，将推广任务数和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结合覆膜面积、作物种类、使用及回收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补贴标准；积极争取或统筹相关项目资金对全生物降解地膜进行合理叠加补助。补助对象应聚焦重点覆膜区域、主要覆膜作物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膜使用大户。各地可统筹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补助资金，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三）补贴方式。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可因地制宜采用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等方式。鼓励

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的形式，由中标的第三方主体统一供应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地膜产品，并直接以补贴后的价格销售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确保地膜质量可靠，提高企业和农户应用新产品的积极性。在测定覆膜补助面积时，可采用以正规发票确认的购买地膜量，参照省农科院资环所测定的每亩地膜使用量为“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8-9公斤、0.008mm全生物降解地膜5-7公斤、0.01mm全生物降解地膜6-8公斤”的测算标准进行换算，并提供现场覆膜照片等佐证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切实降低覆膜作物面积测绘成本，真正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支农惠农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组织实施好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作为各级政府落实农膜回收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组建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要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及时掌握本区域地膜使用总量、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进度、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等情况，督促所辖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二）强化技术指导。省级组建专家工作指导组，强化对各地项目实施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各市、县（区）也要组建相应的

地膜科学使用技术团队，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的作用，因地制宜开展探索研究、优化集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配套农艺措施，加强农用地膜应用调查与残留污染监测，科学评价区域污染状况与治理成效。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废弃地膜回收利用，加大对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扶持力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督促指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按时拨付。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业务能力提升等项目，通过举办产品展示、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形式，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高全社会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利用意识，共同营造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福建省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县（市、区）	2024年任务数	
		加厚高强度地膜（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福州市	福清市	1.20	0.25
	长乐区	1.00	0.40
	闽侯县	1.20	0.15
	连江县	1.00	0.10
	罗源县	0.64	0.10
	闽清县	0.64	0.10
	永泰县	1.20	0.30
	小计	6.88	1.40
漳州市	龙海区	1.60	0.40
	长泰区	1.40	0.40
	漳浦县	1.90	0.40
	云霄县	0.90	0.30
	诏安县	2.35	0.35
	南靖县	1.78	0.35
	平和县	0.50	0.00
	华安县	0.35	0.00
	小计	10.78	2.20
泉州市	洛江区	0.20	0.05
	泉港区	0.23	0.03
	晋江市	0.90	0.15
	南安市	0.70	0.15
	惠安县	0.65	0.15
	安溪县	0.20	0.04
	永春县	0.32	0.07
	德化县	0.20	0.05
	小计	3.40	0.69

设区市	县（市、区）	2024年任务数	
		加厚高强度地膜（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三明市	三元区	0.50	
	沙县区	0.50	
	永安市	0.90	
	明溪县	0.60	
	清流县	0.60	
	宁化县	0.00	1.22
	建宁县	0.60	
	将乐县	0.80	
	尤溪县	0.96	
	大田县	0.50	
	小计	5.96	1.22
莆田市	仙游县	1.25	0.26
	城厢区	0.31	0.06
	涵江区	0.50	0.10
	小计	2.06	0.42
南平市	延平区	0.54	
	建阳区	0.47	
	邵武市	2.83	
	武夷山市	0.82	
	建瓯市	3.92	2.00
	浦城县	1.19	0.32
	松溪县	1.59	
	小计	11.36	2.32
龙岩市	新罗区	0.60	0.13
	永定区	1.05	0.18
	上杭县	0.60	0.11
	武平县	1.23	0.25
	长汀县	0.80	0.17
	连城县	0.39	0.09
	漳平市	0.52	0.13
	小计	5.19	1.06

设区市	县（市、区）	2024年任务数	
		加厚高强度地膜（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宁德市	蕉城区	0.50	0.04
	古田县	0.50	0.04
	屏南县	0.40	0.05
	福安市	0.87	0.05
	福鼎市	0.60	0.47
	霞浦县	0.50	0.04
	小计	3.37	0.69
合计		49.00	10.00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